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刚、袁庆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办公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潘成华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215300

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杨旻

联系电话：0512-57364001

传真：0512-57339861

网址：www.netintech.cn

电子邮箱：ZQB@netintech.cn

经营范围：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县域智慧城市整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为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软件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业务类型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等，主要客户包括政府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用领域包括公安、政务、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化应用，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快速迭代更新。针对技术发展及各行业差异特征，公司技术水平也在不断升级、提高，公司共 14 项核心技术均已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应用，帮助公安、政务、交通、医疗等多个行业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了技术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具体情况如下：

（1）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对印刷体字符的文字识别，将图像中的文字识别为文本、Word、PDF，支持印章、指纹、框线等干扰识别。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4 项	应用于文档类的诸多公务、政务场景
2	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对文本的语义分析，实现电子卷宗的目录自动归档。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4 项	应用于公检法、司法业务场景
3	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分词算法、法律条款知识库以及文本上下文分析等算法，生成三书一致性对比综合报告。	软件著作权：5 项	应用于公检法、司法业务场景
4	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通用场景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私有云软件。	发明专利：4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2 项	应用于语音记录识别转译业务场景
5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以及提供现有车牌库的情况下，语音	发明专利：1 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1 项	应用于客服机器人业务

			识别车牌。		场景
6	一种基于改进YOLOV5的城市垃圾实时检测方法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对前期收集的图片进行训练并不断调优得出的模型，实现城市垃圾的实时识别。	发明专利：1项（在审）	应用于政务智能化场景
7	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	集成创新	实现对纸质文档快速自动扫描，支持红章优化、自动纠偏、删除空白页等，以及扫描件管理、分类等功能。	发明专利：1项 软件著作权：4项	应用于文档类的诸多公务、政务场景
8	自动化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通过算法实现对虚拟主机的业务监控、服务监控、系统监控等功能。	发明专利：1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3项	应用于网络运维场景

（2）城市信息模型（CIM）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可交互的地图和图表展示技术	集成创新	实现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制作版块形状，并组合成地图。按照自定义配置，自动关联数据并展示不同效果，实现图表的自定义显示。	软件著作权：10项	应用于软件可视化开发业务场景
2	移动端跨端原生技术	集成创新	对移动端原生方法调用，实现摄像头、定位、重力感应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4项	引用于移动端开发业务场景
3	视频虚实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后端服务实现视频设备接入；客户端实现实时预览、回放和下载；平台之间互联互通；CIM实现同步渲染，实时实景。	发明专利：1项； 软件著作权：8项	应用于智慧城市视频应用场景

（3）高性能架构领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功能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高并发网络通信及消息感知技术	集成创新	利用预计算资源线程，通过高效合理压缩数据，实现网络服务器端的高每秒查询率（QPS）通讯技术；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消息处理，实时监听业务流程，将消息分发给客户端。	发明专利：1项（在审） 软件著作权：8项	应用于软件网络底层技术支撑场景
2	高消费服务和数据实时统计	集成创新	实现对消息队列服务中点对点通讯传输高性能；实现了	发明专利：2项 软件著作权：11项	应用于软件消息底层技

	技术		高性能稳定传输中间件技术，实现数据的高消费服务和实时统计数据。		术支撑场景
3	分布式单点、全文检索及附件存储技术	集成创新	使用动态缓存实现存储结构化鉴权数据，实现系统高可用、高性能统一登录鉴权验证。 对亿级数据通过分块切分建立全文索引数据块，实现分布式检索计算，实现水平扩展海量数据的实时检索。	软件著作权：16 项	应用于大数据业务场景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承担公司主要的研发工作，下设六个二级部门，分别为研发部、多媒体部、质量安全部、创新中心、未来城市研究院和软件市场营销中心，基本涵盖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测试、界面设计等全流程研发工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2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19%，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自动化、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数控技术等，组成了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为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6.66 万元、2,283.15 万元、2,987.75 万元和 1,764.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4%、6.94%、5.93%和 8.72%，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89,954.85	87,105.42	69,661.61	57,841.06
负债总额	64,426.40	62,976.67	51,102.32	34,96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8.45	24,128.75	18,559.29	22,87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7.86	24,107.28	18,529.85	22,832.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227.05	50,369.31	32,899.47	43,620.54
营业利润	2,842.10	6,227.59	2,771.72	7,322.31
利润总额	2,842.10	6,196.78	2,729.24	7,704.39
净利润	2,540.07	5,449.63	2,511.16	6,7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0.58	5,486.96	2,527.28	6,726.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80	6,710.84	-4,307.32	10,3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6	-77.83	18.14	-1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95	2,216.44	1,948.16	-23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8.42	8,849.45	-2,341.02	9,93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10	24,841.52	15,992.07	18,333.09

4、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3	1.23	1.14	1.46
速动比率（倍）	0.78	0.89	0.73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54	72.26	73.42	6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62	72.30	73.36	60.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0	4.16	3.20	3.94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8	2.60	2.26	2.92
存货周转率（次）	0.52	1.71	1.44	2.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64	0.52	0.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41	6,932.49	3,155.87	8,19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99	1.16	-0.74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83	1.53	-0.40	1.71

5、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10.01	0.44	0.44
	2021 年度	25.56	0.95	0.95
	2020 年度	10.85	0.44	0.44
	2019 年度	34.04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9.36	0.41	0.41
	2021 年度	24.78	0.92	0.92
	2020 年度	9.49	0.38	0.38
	2019 年度	31.19	1.06	1.0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20.54 万元、32,899.47 万元、50,369.31 及 20,22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84 万元、2,527.28 万元、5,486.96 万元及 2,560.58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较小，且业务集中度高，省外业务拓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业绩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业务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内来自江苏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2%、93.98%、85.28%及 72.17%，占比较高。发行人江苏省内业务又以公司所在地昆山市为主，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但目前发行人在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扩展阶段，如果江苏省或昆山市行业投资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企业数量多，市场竞争激烈，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企业。同时，行业内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借助平台融资快速发展，不断挤压中小企业市场空间，行业内部可能会发生进一

步整合。未来，随着智慧城市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参与者继续增加，发行人与行业领先者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拉大，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客户受政府预算体制和采购习惯影响，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表现为，政府采购项目的立项一般集中于年末或年初，项目施工、验收等阶段多集中在下半年，相对应的，行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也受政府活动影响呈现出相似规律，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智慧城市投资建设主体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发行人业务较多集中在智慧城市中的民生保障和城市治理相关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62.57 万元、24,378.23 万元、27,654.36 万元及 13,80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19%、74.10%、54.90%及 68.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维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拓展新的大客户，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对外采购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软件研发、项目管理实施等核心工作环节。综合项目工作进度、施工要求、经济性等因素，公司会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将项目实施中部分劳务作业、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劳动密集型环节交由第三方专业劳务服务商具体实施；其次，公司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部分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或向运营商采购通讯及网络服务。若公司在项目执行中未能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或管理职责，不能有效保证第三方服务的质量，可能会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及进展，进而对公司品牌及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发行人项目实施也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报告期内业绩。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对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应用不断深化。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成熟演进，技术对新旧产业的影响将越来越大，也推动着智慧城市产业不断升级变革。公司作为智慧城市产业中的参与者，需要及时地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路径，不断更新核心技术。而持续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依据现阶段经营情况，公司保持着合理的研发投入，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预判有误，或是技术更新不及时，将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业务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技术人才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7.19%。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若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失。若未能及时补充技术人员人才填补空缺，则可能影响公司技术研发进程，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91.78 万元、12,408.14 万元、21,720.25 万元及 31,643.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0%、22.35%、29.60%和 41.91%，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随着公司开拓省外市场，客户类型进一步多元化。未来若出现主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不当等情况，会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8.58万元、-4,307.32万元、6,710.84万元和-17,355.80万元，波动较大。如果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76%、28.41%、31.29%及37.96%。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实力、市场开拓、售后服务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76%、0.21%、0.66%和 4.76%，占比较低。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项目中，与股东文商旅集团及下属公司合作的智慧城市业务项目预计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陆续完工。以上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当年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2,643.04万元、20,080.47万元、20,266.15万元和27,530.2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84%、36.18%、27.61%和36.51%。存货主要为公司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人工、劳务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成本。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导致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为517.85万元、94.46万元、546.74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2%、3.46%、8.82%和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再享受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

优惠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票面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 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 原则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智慧城市产业应用升级及营销体系提升项目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总金额【 】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 】万元；本次发行手续费【 】万元等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刚先生和袁庆亮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刚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江浙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古鳌科技（300551）、科汇股份（688681）IPO 项目，盛屯矿业（600711）、城发环境（000885）、金通灵（300091）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方汇通（000920）、精准信息（300099）、大东方（600327）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袁庆亮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税务硕士，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行业务支持总部。曾经作为项目

组成员参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申通快递借壳上市收购方财务顾问，华汇环境新三板挂牌及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李相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相先生，经济学、工学双学士，具有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职于华金证券投资银行江浙总部。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科汇股份 IPO 项目（688681），金通灵（300091）、盛新锂能（002240）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盛屯矿业（600711）、盛新锂能（002240）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有：蒋恩平先生、王书傲先生、盖淑雅女士、贾雪薇女士、陈张晓先生。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十）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5 月 5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网进科技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办法》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核查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比照《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网进有限成

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及运行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2]230Z2252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与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专注于智慧城市信息化领域，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潘成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资金流水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与持续经营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主要经营流程，查询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证明》及相关声明，获取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与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000,000 股。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0,000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7,400,000 股。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000,000 股。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涉及市值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8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2021年度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2,210.13万元及5,317.95万元，合计7,528.08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其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注册办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5、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6、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7、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8、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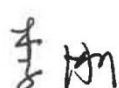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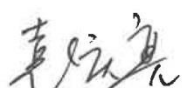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本保

荐机构同意担任网进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相

保荐代表人：  
李刚 袁庆亮

内核负责人： 
贾广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旭

保荐机构董事长： 
宋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裁： 
燕文波

